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5577号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审理原告上海财联社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5577号民事判决书、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广告服务费350000元、逾期付款滞纳金168116.67以及后续逾期付款滞纳金（以350000元为基数，自2026年4月1日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付）给原告上海财联社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981.16元（原告上海财联社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告上海财联社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8981.16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8981.16元。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双方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

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